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表。本公告於美國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的銷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在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下登記。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銷售股份。概無證券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主要交易  
有關透過配售出售  
李寧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2.85%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 **配售協議**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非凡中國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代理促成買方以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21.52港元購買賣方所持的銷售股份，或若未能成功促成則由其自身購買銷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配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配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i)據本公司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及所有附帶文件及批准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Lead Ahead、Victory Mind和Dragon City，彼等分別持有2,132,420,382股、1,680,022,769股及2,0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6%、18.95%及22.56%，總計65.57%)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所構成的任何主要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 警告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及特別股息未必會宣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非凡中國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代理促成買方以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21.52港元購買賣方所持的銷售股份，或若未能成功促成則由其自身購買銷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賣方：非凡中國BVI

配售代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一名第三方。

## 銷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李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銷售股份於出售時不涉及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申索，連同銷售股份所享有的而記錄日期為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權利。

## 配售價

每股銷售股份21.52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李寧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5港元折讓約4.99%；及
- (b) 李寧公司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53港元折讓約0.05%。

配售價乃由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李寧公司股份當前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共將包括(i)有關銷售股份之總配售價0.5%的基礎費及(ii)有關銷售股份之總配售價最多0.5%的酌情獎勵費。酌情獎勵費將由賣方釐定並於完成前告知配售代理。酌情獎勵費的基礎費率及範圍乃由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銷售股份的市價後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其他配售代理於現行市況下收取的佣金範圍。

## 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賣方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或發出時為真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猶如其於截止時間時作出或發出一般；
- (c)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管理、業務、物業、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概無發生或出現或公佈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發生、存在或進行下列事件：
  - (i) 李寧公司證券或所有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ii) 香港或配售代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國家**」）的有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相關國家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
  - (iii) 涉及任何相關國家的任何敵對行動，或其他緊急事件或危機爆發或升級，或任何相關國家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v) 任何相關國家或其他地方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任何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控制的轉變，倘配售代理判斷，(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事件的影響令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可行或合宜。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在批准有關配售協議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的書面同意。

倘賣方於截止時間時未按配售協議規定交付銷售股份，或上述任何條件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選擇終止配售協議，在此情況下，配售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惟於終止前或因終止而產生的賣方責任及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前提是，倘賣方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僅交付部分銷售股份，配售代理亦有權選擇按協定每股購買價落實所交付的銷售股份中任意數量股份的購買，但此部分購買不會解除賣方就未購買銷售股份產生的違約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落實。

## 禁售期

根據配售協議，自配售協議日期起180天期間內，除非經配售代理同意，否則賣方將不會且須促使賣方之集團公司及聯屬公司（不包括李寧公司）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李寧公司股份，或代表李寧公司股份之預託證券或與李寧公司股份基本相似之李寧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有權收取前述任何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訂立與前述者相關或經濟影響類同之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其他交易。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賣方於401,201,543股李寧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李寧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3%）中擁有權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331,201,543股李寧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李寧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48%）。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變現其於李寧公司部分投資的一個機遇。董事會考慮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的合適機遇出現時本集團的潛在收購；(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後，董事會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宣派特別股息以作為對股東的回饋。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在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持有其於李寧公司的剩餘權益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06,4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總配售佣金（最多為總配售價的1%）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89,700,000港元。根據此基準，銷售股份的淨銷售價將約為每股銷售股份21.28港元。

## 有關本集團及李寧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作及管理體育賽事活動；(ii)經營一家電競俱樂部；(iii)體育人才管理；(iv)提供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v)經營體育場所（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vi)發展、設計和銷售體育健康休閒消費品。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李寧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提供廣泛類別之體育用品，如「李寧」品牌項下主要作專業及休閒用途之鞋類、服裝、配件及器材。其擁有自家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並在中國建立了廣泛的零售經銷網絡。

根據李寧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50,321	1,856,546
除稅後溢利	715,263	1,499,143

並無對賣方持有之李寧公司股份進行估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李寧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65港元。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投資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配售事項前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分佔所減少百分比之賬面值，將先前確認之匯兌波動儲備之比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報表，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部分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收益。本集團預期將確認部分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收益1,033,600,000港元，猶如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該金額乃按所得款項淨額1,489,700,000港元減聯營公司分佔所減少百分比之賬面值及就重新分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波動儲備比例金額至綜合財務報表而確認之虧損計算。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於可獲得相關財務資料時確定。



由於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預期收益帶來貢獻，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因進行配售事項而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該審閱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得出。除上文所述對配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外，配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配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配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擁有60%及由其胞兄李進先生擁有40%。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的董事。Victory Mind由兩個酌情信託的公司受託人間接持有，兩個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李寧先生、李進先生及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Dragon City是一個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單位由兩個家族信託擁有，而兩個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李寧先生、李進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麒麟先生為李進先生之兒子及李寧先生之侄子。Lead Ahead、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9.45條項下的「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由於(i)據本公司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及所有附帶文件及批准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Lead Ahead、Victory Mind和Dragon City，彼等分別持有2,132,420,382股、1,680,022,769股及2,0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6%、18.95%及22.56%，總計65.57%）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所構成的任何主要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 **警告**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及特別股息未必會宣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上午十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City」	指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ad Ahead」	指	Lead Ahe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132,420,382股股份
「李寧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
「李寧公司股份」	指	李寧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李寧集團」	指	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的配售價21.52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將出售的70,000,000股李寧公司股份
「賣方」或「非凡中國BVI」	指	Viva China Holdings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ctory Mind」	指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680,022,769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如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勳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